**北京科技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审批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内容 | 主题 |  |
| 时间 |  | 参加对象 |  |
| 地点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议程 | （可附页） |
| 报告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是否境外报告人 | □是 □否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称、职务 |  |
| 个人简介 | （可附页） |
| **主**办单位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现场监管措施和应急预案 | （可附页） |
| 主办单位党委意见 | （签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意见  | （国际会议或报告人为境外人员）（签名盖章）年 月 日 |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| （签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（主办单位、党委宣传部分别留存）；

2.报批时需提供报告人简历（含学历背景、政治背景等）、会议主要内容或议程；

3.报告人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，未经所在单位批准的，不得邀请其担任报告人；

4.主办单位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；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对举办该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、报告人情况、以及是否制定了现场监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严格把关，并签署意见；

5.报告人为境外人员的，须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和备案；

6.本表格各单位签字人员须为处级及以上人员。